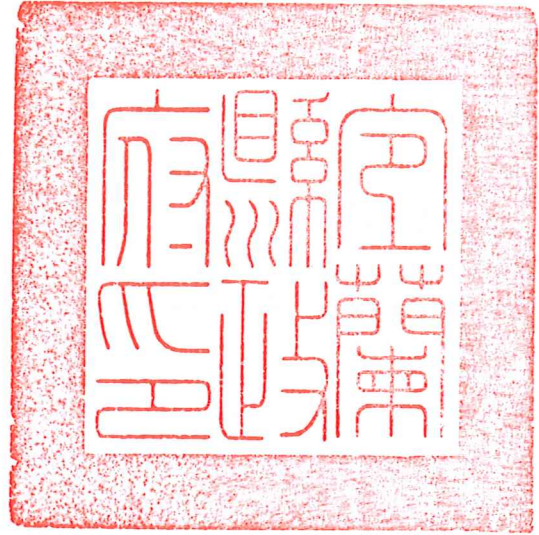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0003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附「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01699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97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19387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189805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2118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條、第2條、第3條、第9條(原名稱：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新名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210791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00035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3條、第9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及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定置漁業管理、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
  - 二、漁港工程股：漁港工程規劃設計、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估驗、驗收、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及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
  - 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與救難船管理、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及查估補償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宜蘭縣轄漁港相關建設及漁業永續多元發展，貼近人民生活需求，反映實際業務分工，擬將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漁港管理股」名稱修正為「漁港工程股」，並修正內部單位掌理事項，爰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漁港管理股」名稱修正為「漁港工程股」，並修正部分掌理事項。修正漁業行政股及海洋及養殖資源股部分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u>海洋及漁業發展業務事宜</u>，特依<u>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u>，訂定本規程。</p>	<p>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及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u>定置漁業管理</u>、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p> <p>二、漁港工程股：漁港工程規劃設計、<u>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u>、估驗、驗收、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及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p> <p>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與救難船管理、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及查估補償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及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p> <p>二、漁港管理股：漁港規劃、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p> <p>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救難船管理、<u>定置漁業管理</u>、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含休漁）、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查估補償、<u>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u>、<u>海洋休閒與遊憩</u>等事項。</p>	<p>一、「漁港管理股」名稱修正為「漁港工程股」，並修正部分掌理事項。</p> <p>二、修正漁業行政股及海洋及養殖資源股部分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由本府定之。

